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0-050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1,77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5,4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1,443.2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